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附民字第41號

原　　告　翁禎玉

被　　告　王建銓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114年度上訴字第938號家暴偽造文書案件，經原告於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原告係於上述刑事案件審判期日前一日始具狀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致本院刑事庭無從與刑事案件一併審判，且原告就所請求損害賠償之金額亦未提出相關證據，經核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茲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刑事第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李璧君

法　官　石家禎

法　官　李東柏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昭吟